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取得專業職業證照獎勵補助要點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職業證照獎勵補助要點辦理；為鼓勵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培養多項專業技能，以有利於未來就業多元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及資格
  - (一)日間具正式學籍在學之本系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 (二)學生於在校期間，依其所學專長通過國家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專業證照考試或其他法人團體所舉辦之國家級、國際性或經本系認定之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 三、獎助標準
  - (一)補助通過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之報名考試費用，每位學生每次補助費用以不超過實際考試之報名費用為原則。  
證照種類、各類補助額度及補助名額如下：
    - 1.證照種類：國家證照—廚師證照、保母證照、資訊（IC3）、廣告設計  
民間辦理—幼兒體能 B & C 級證照、嬰幼兒按摩（國際）、其他
    - 2.各類補助額度及補助名額：個人單次補助以一千元為上限。同一證照不得重複領取補助。每人至多申請兩次。先申請則先領取補助，至補助款用完為止。
  - (二)外語能力證照補助另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辦理。
- 四、申請方式
  - (一)學生應於專業證照發照日期起算一年內向系辦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所有申請及核銷作業完成前仍具本校在學學生身份，逾期視同放棄。
  - (二)申請補助之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
    - 1.「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業職業證照獎勵補助申請書」。
    - 2.所取得之專業證照正本。
    - 3.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如網路報名以簽帳卡支付方式，無法取得報名費收據者，需填寫「支出證明單」乙份，並檢附信用卡消費明細單作為支付之依據)。
    - 4.郵局或土地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 五、審核方式：依據證照補助標準，由本系進行審核，經審核通過後，送交學務處就業服務組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支應或本校視經費狀況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業職業證照獎勵補助申請書									
姓名			申請日期						
學號			系所及年級別						
聯絡電話			E-mail						
考試名稱			考試機構						
身分證字號			轉帳帳號 (郵局或土銀)						
戶籍地址									
申請金額									
申請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費運用情形			本次通過金額			尚餘金額			
系所核章處					學務處核章處				
承辦人		主任		承辦人		就服組長		學務長	

注意事項：

1. 獎助對象：日間具正式學籍在學之本校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2. 獎助標準：補助學生通過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之報名考試費用，每位學生每次補助費用以不超過實際考試之報名費用為原則。報考證照種類、各類補助額度及補助名額，由各系所依據系所專業、特性、實際狀況及每年所分配到之補助經費額度，自行訂定標準，不含外語能力證照補助。
3. 如網路報名以簽帳卡支付方式，無法取得報名費收據者，需填寫「支出證明單」，並檢附信用卡消費明細單作為支付之依據。
4. 學生應於專業證照發照日期起算一年內向系所辦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所有申請及核銷作業完成前仍具本校在學學生身份，逾期視同放棄。